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学生公寓

房屋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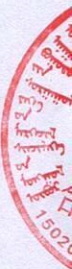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学生公寓房屋租赁

合同编号:

甲 方: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

乙方1（全称）：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学生公寓房屋租赁

采购项目编号：BTZCS-G-F-260082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栋/层/套/平方米等）：大于等于3000平米

房屋坐落：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90号

房屋建筑面积：3268.37

权属证明：该房屋 ☐ 房屋所有权证 / ☒ 不动产权证书 / ☒ 其他：租赁协议；

规划用途为 ☒ 住宅 / ☒ 办公 / ☒ 商业 / ☒ 其他： ；房屋产权归：钢城饭店

(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59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1年期合同，实际租期以甲方学生入住开始计算3年。届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履约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90号
- (3)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培训、住宿
- (4) 乙方(☐是 / ☒否) 允许甲方转租租赁房屋。
- (5) 乙方(☒是 / ☐否) 允许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
- (6) 甲方负责支付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范围: 如水、电、网络费、取暖费用、宽带、电话、电视费用等
- (7)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可移动建筑由甲方自行处理, 其余由乙方处理。
- (8)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外力致房屋暂时无法使用: (约定租金减免或替代场所)
- ☒配套服务中断: (约定水电/网络/物业恢复责任方及停业停产补偿)
- ☒查封/抵押等导致无法使用: (约定提前解约补偿和装修索赔)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租赁期内, 甲方拥有本协议约定公寓房屋的独家合法使用权, 专项用于本院医护实习生、规培生、进修人员住宿使用, 乙方不得无故干涉、阻挠、收回或另行出租。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房屋主体结构、消防设施、水电系统、安防设施合法合规、安全完好, 符合集体住宿、消防安全及国家房屋租赁标准; 对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破损、手续不全的,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修复。

4.3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规章制度、宿舍管理规定, 对入住人员实行实名登记、住宿秩序、卫生、作息、消防安全统一管理, 自主开展内部住宿日常管理工作。

4.4 因房屋主体、外墙、屋面、公共消防、主供水电、公共设施自然老化、故障、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居住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整改;

4.5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检修、改造、停水停电、整体施工, 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对影响学生住宿的不合理安排提出异议并要求调整。

4.6 若乙方出现产权纠纷、证件不全、消防不达标、隐瞒房屋瑕疵、擅自解约、提前收房等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4.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租金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不得无故拖欠。

4.8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仅用于人员住宿,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不用于生产、仓储、经营、易燃易爆作业等违规用途; 不得擅自拆改墙体、承重结构、水电管线、消防设施。

4.9 甲方教育、督促入住人员爱护房屋、门窗、家具、室内水电终端等设施,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存放危险品; 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的设施, 由甲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4.10 甲方配合乙方对房屋主体安全、公共设施例行巡查(乙方需提前告知), 积极配合

消防、应急、住建等政府部门合规检查。

4.11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甲方清空私人物品、清理环境卫生，将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交还乙方（正常自然损耗除外），配合办理交接手续。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房屋租金及约定费用，对甲方逾期付费行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2乙方在提前书面告知、避开学生作息前提下，有权对房屋主体、公共设施、安全情况进行例行检查，监督甲方是否改变房屋结构、违规使用房屋。

5.3对甲方擅自改造房屋、改变用途、转租转借、严重损坏房屋设施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要求整改、追责，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租赁期满或合同依法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及全部配套设施。

5.5乙方保证案涉公寓房屋产权清晰、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争议，具备合法出租资格，租赁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用于集体人员住宿。如因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5.6乙方交付的房屋必须主体结构安全、消防验收/备案合规、水电通畅、门窗完好、无安全隐患，完全满足集体住宿使用条件，并向甲方提供房屋合规、消防、安全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5.7租赁期间，房屋主体结构、屋面、外墙、公共消防设施、总水管网、公共安防、公共配套设备的维修、年检、维保、隐患整改全部由乙方负责。接到甲方报修后须及时到场维修，杜绝长期带病使用、遗留安全隐患。

5.8乙方保证租赁期间房屋正常通水、通电，不得无故停水、停电、锁门、封停场地；如需检修施工，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尽量降低对住宿的影响。

5.9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无故进入甲方住宿区域、不得随意打扰学生正常住宿、不得无故干扰甲方合法使用权。

5.10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另行转租、抵押、转让或另行出租给第三方，不得设置新的权利负担。

5.1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1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房屋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1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14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对房屋的使用情况，发现甲方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侵犯相邻权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若甲方拒不改正，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1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房屋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因房屋权属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确保房屋在交付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使用条件,若因房屋本身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材料;
- (6) 有关技术标准、文档、图纸、房屋交接确认单(附件1);

8.装修期

8.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的需求对房屋进行功能性改造,改造标准由甲方提供,房间装修标准为基础装修,装修期限为90天,装修期甲方不承担租赁费用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8.2 装修前甲乙双方沟通确认签字后再施工,如涉及二次装修的装修费由甲方承担。

9.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

围内追加相同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9.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合同期满后不在续签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9.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必须在租赁期满两年的情况下，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书面送达之日起，双方按通知约定时间终止租赁关系。

9.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维修、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费用。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同时不影响甲方依照合同约定采取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2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违约日利息为0.05%)。

(1)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日利息0.05%的逾期付款利息。

(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由一方或各方承担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费用承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履行支付义务。如一方垫付了应由对方承担的费用,应付方应当向垫付方支付相关费用,存在延期支付的,应当承担日利息0.05%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1.3 提前收回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情形外,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甲方需提前退租的,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按日利息0.2%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纳且未发生的租金及费用。

11.4 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保护的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得损害其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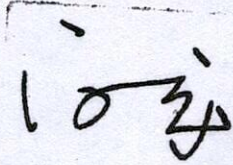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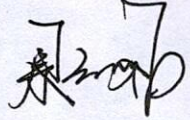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3.1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附件

(1) 《房屋交接确认单》。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景丽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4747202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CM7PFT8L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5585801040002614

安全协议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41号

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CM7PFT8U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90号

联系人/电话：13171291135

甲方在使用乙方房屋过程中，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医疗机构安全管理规范》及房屋租赁相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原则，签订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业与用途

1. 乙方将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90号（地址）钢城饭店2号楼 1-4层共60间宿舍及配套公共区域（楼道、消防通道、值班室、卫生间、配电室等）出租给甲方，仅限用于甲方学生住宿，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租、分租、转借、联营或挪作他用。

2. 租赁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3. 乙方承诺：房屋产权合法、消防验收/备案合格、主体结构安全、水电暖合规，交付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住宿的特行证、特种设备（电梯）年检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条 安全责任总体原则

乙方（出租方）：承担公寓主体结构、公共消防、公共用电、公共安防、设施维保、日常巡查、门卫门禁、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

甲方（医院）：承担学生住宿期间日常行为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学生安全教育、纪律约束、违规通报、实习管理、配合检查、应急联动责任；不替代乙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

双方严格执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的设施、谁维护”，发生安全事故按责任归属追责。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核心条款）

（一）消防安全（重中之重）

1. 按国家标准配齐、定期校验、保持完好有效：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烟感/喷淋、防火门、消防通道畅通；严禁遮挡、挪用、损坏、封堵。

2. 公共区域严禁吸烟、明火、点蜡烛、焚烧杂物；严禁存放酒精、汽油、液化气罐、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3. 每月至少1次全面消防隐患排查，建立台账、闭环整改；每季度组织1次消防演练+逃生培训，确保学生会用灭火器、熟悉逃生路线。

4. 楼道、出口24小时畅通，严禁堆放杂物、私设隔断、占用消防通道。

（二）用电安全

1. 配电系统合规、定期检测维护，线路无老化、无私拉乱接；每间宿舍限功率、限插座数量，张贴用电须知。

2. 严禁学生使用违禁电器：热得快、电暖器、电磁炉、电饭煲、电水壶、大功率吹风机、卷发棒、劣质充电宝等；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检查，做到人走断电、睡前断电；严禁私拉电线、串接插座、缠绕线缆、超负荷用电。

（三）治安与门禁安全

1. 实行24小时门卫值班；外来人员非探视时间禁止入内，探视须登记身份、事由、房号并限时。

2. 宿舍钥匙/门禁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出租、私配；丢失立即报备乙方并由乙方处理，严禁私自换锁、撬锁。

3. 公共区域全覆盖监控、保存 ≥ 30 天；定期巡查防盗、防高空抛物、防外来入侵。

（四）设施与日常管理

1. 负责房屋主体、门窗、锁具、床柜、水电管线、卫浴、公共照明、电梯、防雷等设施日常维修、保养、更换，确保完好；接到报修24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

2. 保持公寓公共区域卫生整洁、通风良好、定期消杀；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防范传染病与交叉感染。

3.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场所内配备急救箱、应急物资；制定火灾、触电、盗窃、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应急与事故处置

1. 发生火情、触电、漏水、坍塌、伤人、被盗等突发事件，乙方须立即启动预案、组织疏散、抢险救援、报警（119/110/120）、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2. 保护现场、配合调查、提供监控与记录；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四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对学生开展入院安全教育、公寓安全培训、纪律宣讲，明确违规后果，签订《学生个人安全承诺书》。

2. 督促学生遵守乙方公寓管理制度、服从乙方管理；配合乙方开展巡查、演练、隐患整改；对乙方通报的学生违规行为及时教育、严肃处理、记入实习考核。

3. 提供学生基础信息、紧急联系人；学生变动（退宿、调宿、离院）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 接到乙方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通知，立即派员到场、协同处置、做好学生安抚与后续管理。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因自身管理失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但对学生自身故意或严重违规造成的损失，甲方配合乙方追责。

第五条 学生管理联动（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乙方负责日常巡查、现场制止、登记违规；甲方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处分、通报、实习扣分、直至取消实习资格。

2. 严禁学生穿工作服、携带医疗耗材/器械/医疗废物进入公寓，防止交叉感染。

第六条 责任划分与赔偿

1. 乙方全责：因乙方的设施不合格、维保不到位、隐患不整改、应急不力导致事故，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及学生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行政处罚。

2. 甲方全责：因甲方管理不到位或学生不服从管理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责，按法律规定处理。

4. 连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第三方损失的，由责任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与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安全责任、隐患逾期未改，甲方有权限期整改、甲方暂停支付租金、单方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失。

2. 甲方未配合管理、纵容学生违规，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严重后果的，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租赁合同同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材料；、住宿的特种证、特种设备（电梯）年检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双方指定安全联络人：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景丽格___ 电话：___14747202263___

甲方（医院/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出租/管理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内蒙古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学生公寓房屋租赁合同》
的律师审查意见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贵院 2026 年 5 月 21 日转交的拟与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学生公寓房屋租赁合同》，内蒙古罡和律师事务所审查完毕，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查，合同各方具备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二、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三、律师建议：

1. 合同第 3 条租赁期限建议修改为：租赁期限以甲方人员实际入住之日起计算 3 年，届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第 8 条 8.1 建议修改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的需求对房屋进行功能性改造，改造标准由甲方提供，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期限为 90 天，装修期甲方不承担租赁费用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 12 条 12.1 约定的仲裁或诉讼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会被认定为无效，建议修改为：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该合同建议依照本意见修改。





中标通知书

致：内蒙古研修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晔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的委托，就项目编号为 BTZCS-G-F-260082 项目名称为 学生公寓房屋租赁项目 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20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1590000.00 元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一个租赁期

标的提供的地点：包头昆都仑区内，房屋所在地点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罡和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21日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所提供，法律依据为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参考。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